106 年新港文教基金會「新中文教小義工」招募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1. 本會以推展文化教育，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充實精神生活為宗旨，提供國中階段求學青少年多元化服務學習活動與場域，藉由服務學習過程，使青少年學子瞭解群我關係，尊重團體紀律，學習面對問題的態度與培養解決事情的能力，並提供表達與溝通平台，期發展手腦並重的服務學習。
2. 運用本會義工體系的資源，傳承、培力與專人輔導陪伴，引導文教小義工參與服務學習進而促進健全人格的成長。

貳、招募與甄選：

1. 依據「新港文教基金會‧ 新中文教小義工服務學習計畫」辦理。
2. 對象：新港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品德端正、熱愛鄉土，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。
3. 主辦單位：新港文教基金會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港國中 五、招募方式：
   1. 招募時間：**106** 年 **7** 月 **6** 日（四）上午 **9:00** 起至 **106** 年 **7** 月 **16** 日（五）下午 **5:00**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   2. 招募人數：正取 **30** 人，備取 **2~4** 人。
   3. 報名表索取：**106** 年 **7** 月 **6** 日（四）上午 **9:00** 起請至新港文教基金會索取，每人限領一份，預計發送 **40** 份簡章，發完為止。
   4. 注意事項：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招募簡章，填妥報名表（含 2 吋大頭照片 2 張）及家長同意書後，於 **7** 月 **16** 日下午 **5:00** 前繳交至新港文教基金會即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甄選方式：
   1. 學生須全程參與 **8** 月 **19** 日、**8** 月 **20** 日之成長營訓練，方能參加面試甄選。面試訂於 **8** 月 **27** 日**(**日**)10:00-12:00**、**14:00-16:00** 舉行，敬請事先做好時間規劃。錄取名單將於 **9** 月 **1** 日函送新港國中公告、基金會臉書公告。
   2. 各工作分組，除依學生填寫之興趣序位外，將依本會工作需求規劃為主。
   3. 本會保有入選、各組分組甄選之權利。
5. 「新中文教小義工」須經基金會招募、甄選，並應力行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。

參、教育訓練與授證：

1. 新生教育訓練：於招募、甄選完成後進行教育訓練課程。
   1. 辦理時間：預訂於 **106** 年 **8** 月 **19** 日（六）**8:00-21:00**、**8** 月 **20** 日（日）**7:50-12:00** 辦理。
   2. 課程範疇：新港文教基金會簡介、服務學習工作簡介與服務須知、自我了解及自 我肯定、服務學習經驗分享、認識家鄉、團康交流、服務學習實習等。
2. 授證：全程參與 **8/19**、**8/20** 新生教育訓練，並通過 **8/27** 面試甄選者，始能授予義工證，正式成為新中文教小義工，並參與各項服務學習。
3. 在學教育訓練：各組依實際需求擬定年度計畫，得適當加入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滿足義工自 我成長實現，及促進專業能力的培養。

肆、服務學習分組： 一、服務學習項目：共 3 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 （人力需求） | 服務學習內容 |
| 行政庶務組  （10 名） | 1. 每月會訊出刊名條黏貼與打包工作（每月一次於午休時間進行）。 2. 會館事務之協助，如會館場地整理清潔、花園整理、澆水等（可於放學後服務）。 3. 基金會相關活動傳單、會訊之分發及活動場地佈置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或臨時機動性之服務。   【每次服務時間至少 **30** 分鐘】 |
| 環保生態組  （10 名） | 1. 協助綠園、1/2 自然農場相關農事活動、環境教育課程（於假日服務）。 2. 協助基金會綠美化認養工作；如鐵路公園、角落綠美化點、社區清潔日、新港四季風等清潔打掃工作（於假日服務）。 3. 大甲媽祖淨港活動，淨港掃街、供餐服務及碗筷清洗等（約每年 **4** 月份）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或臨時機動性之服務（可於放學後服務）。   ＊第 1 項如屬戶外勞動服務學習項目，服務學習時數以 2 倍計算。  【每次服務時間約 **60**－**120** 分鐘】 |
| 圖書推廣組  （10 名） | 1. 基金會圖書館值班，協助借、還書作業、書籍分類上架整理及書櫃、環境整理維護（可於放學後或假日服務）。 2. 基金會圖書推廣、講座等活動場地佈置及接待服務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或臨時機動性之服務。   【每次服務時間至少 **60** 分鐘】 |
| 說明 | 1.建議：學生及家長請衡量個人時間、興趣選擇可參與之組別。  2.本會依各組需求人數分組，除依學生興趣序位分組外，如報名人數逾各組需求人力，本會保有分組甄選權利。 |

二、依小義工興趣及所能提供服務時間分組，並配合本會會務需求給予適當安排，或臨時機動性之服務。

伍、服務學習權責：

1. 服務學習均為無給職。
2. 排班服務學習期間，需確實簽到，並佩戴義工證，服裝應求整齊，不穿著拖鞋（配合服務學習項目另有規定除外）。
3. 服務學習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有損本會榮譽者或服務時數未達 12 小時者，經指導老師及本會該組別秘書討論決議後，得撤銷小義工資格，並收回服務證。
4. 文教小義工依意願分組安排服務學習，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至少需達 12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5. 為促進文教小義工體驗多元服務學習項目，除依個人意願分組服務之外，可自行規劃於其他兩個組別跨組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時數依實核發。
6. 小義工請假需於排班 **3** 日前提出申請，得自行協調代班小義工後通知基金會秘書處。
7. 授證後之文教小義工如無意願繼續於本會服務學習，須向本會提書申請，並繳回義工證。
8. 文教小義工自新港國中畢業日起，即不具新中文教小義工資格。九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會得撤銷小義工資格：
   1. 服務學習中斷連續達兩個月者（含）。
   2. 無故未到累計 **2** 次者。
   3. 連續請假逾 **5** 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  4. 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**12** 小時者。

十、敬請遵守本會相關規定。

陸、獎勵：

1. 經基金會招募、甄選，且全程參與教育訓練，完成授證儀式者，享有保險、培訓、聯誼等基本權益。
2.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畢業年次核發（統計起迄時間為至畢業當年第 1 學期止），時數依實核發。
3. 服務績優小義工表揚：每學年由本會各組秘書及指導老師依小義工服務狀況（如參與性、主動性、服務時數等），擇優公開表揚獎勵，名額 8-10 名。
4. 新中文教獎：三年內服務學習績優者，名額 8-12 名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於畢業時頒發。